

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
資料文件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就灣仔區區議員對管制 附連零售業務食品製造廠的關注作出回應

背景

灣仔區區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表示，他們關注從事零售活動的食品製造廠持牌人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。為遏止該等問題，灣仔區區議員建議限制食品製造廠的經營範圍。

食品製造廠的發牌及監管事宜

2. 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 章附例)第 31(1)(a)條的規定，除非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食品製造廠牌照，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涉及製造或配製食物以供出售的食物業務。經營食品製造廠均受《食物業規例》及有關的發牌及持牌條件的規管，以確保食物安全及消滅衛生滋擾。
3. 食品製造廠牌照容許持有人經營零售業務。在零售層面，食環署一直密切監察這類食物業務，並在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，確保處所及四周的環境衛生受到適當的監控。
4. 在二零零一年，食環署於灣仔區曾就食品製造廠引致環境衛生及阻塞通道問題，向經營者發出 117 次口頭警告及提出 106 宗檢控。此外，一名屢犯者在該段期間內被吊銷牌照七天。
5. 食環署發現，經營者在舖前調製及出售食物，是食品製造廠導致環境衛生問題的主因。為針對此等問題，署方已收緊食品製造廠的發牌及持牌條件，限定經營者只可在食物室調製食物，並嚴格限制他們只可在准用範圍內從事零售業務。
6. 食環署人員會繼續嚴謹執法，保持環境整潔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二零零二年四月